

## 「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第 2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 9 月 7 日公告「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歷經 3 次修正，最新修訂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0 日，目前計有 3 家次 59 件有效之標章產品。本標準主要管制產品能源效率、空氣污染（排氣）及噪音管制、使用低污染塗料及產品塑膠外殼材質標示等要求。

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因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皆應符合第 7 期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故依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重新檢討原機車規格標準之排氣要求，依據不同種類之污染物排放關聯特性，修正現行規格標準於產品之排氣要求，另考量原標示要求應記載「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之用語，與一般實務及相關標示法規用語不同，故酌修文字，以利廠商據以申請及遵循。

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車主手冊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環保產品選購之參考。爰修正「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產品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要求，並依法規要求新增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 PM(粒狀污染物)之要求、統一測試項目表示單位（修訂規定第 2.2 點）。
- 二、修正標示標章使用者資訊之用語（修訂規定第 5.1 點）

「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 2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特性 2.1 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 2.2 產品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下表規定：						2.特性 2.1 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 2.2 產品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下表規定：				因應逐期加嚴新車廢氣排放標準，7 期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故依據不同種類之污染物排放關聯特性及參考前次規格標準修訂之加嚴比例，修訂第 2.2 點對於產品空氣污染物之規範要求，並依法規要求新列管制 PM(粒狀污染物)及 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測試項目	CO 一氧化碳 (mg/km)	HC 碳氫化合物 (mg/km)	NMHC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mg/km)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mg/km)	PM 粒狀污染物 (mg/km)	測試項目 種類	CO 一氧化碳 (g/km)	HC 碳氫化合物 (g/km)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g/km)	
行車型態測定	≤882	≤88	≤60	≤51	≤4.5	最大車速未達 130 km/h	≤1.030	≤0.350	≤0.060	
						最大車速達 130 km/h 以上	≤1.030	≤0.150	≤0.080	
*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車輛。										
2.3 產品之加速噪音應低於「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容許值 1 分貝以上；產品之原地噪音應低於「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容許值 3 分貝以上。 2.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2.3 產品之加速噪音應低於「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容許值 1 分貝以上；產品之原地噪音應低於「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容許值 3 分貝以上。 2.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清楚記載於車主手冊上。 5.2 車輛或車主手冊上應標示「低污染」及「省能源」。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車主手冊上。 5.2 車輛或車主手冊上應標示「低污染」及「省能源」。				標章使用者之資訊比照商品標示法，酌修文字。